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董事长确定原闸北区 51~55 街坊 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后续土地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授权履行审批程序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确定原闸北区 51~55 街坊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后续土地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原闸北区 51~55 街坊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后续土地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该次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授权具体情况

鉴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签署《闸北区 51~55 街坊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》（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，同时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《闸北区 51~55 街坊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》（简称《委托征收协议》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公告》及相关后续公告。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上海市人民政府为落实历史风貌保护要求，下发沪府规划〔2019〕93 号批复文件，华兴新城（51~55 街坊）可开发建筑面积约为 38 万平方米，该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用地范围需进行调整。

因此，为尽快推进该项目，在华兴新城地上计容总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保持不变的前提下，以及在 2016 年公告测算的土地成本 147 亿元（含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款、土地出让金、拆迁成本、拆迁期财务费用、契税）的基础上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土地成本增加不超过 25 亿元即土地成本不超过 172 亿元（口径同上）的前提下，处理上述地块中涉及的土地征收成本的调整、土地范围的调整（包括参与土地竞拍）所有相关事项，确定相关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本公司在取得相关进展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